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4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3、截至2018年10月25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48,088,5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5%。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投高新自2018年10月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下限为366,382,800股，上限为563,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到20%，要约收购价格为5.30元/股。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国投高新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5、股票代码：000008

6、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6日

7、本次要约收购为国投高新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66,382,800股，上限为563,66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0%到20.00%，预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3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	366,382,800股至563,666,000股	13.00%-20.0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66,382,8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13.00%）且不高于563,666,0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63,666,000股（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20.00%）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563,665,9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神州高铁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国投高新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国投高新看好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神州高铁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国投高新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控股股东国投集团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

修维护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国投高新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神州高铁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要约收购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收购编码：990058
- 2、申报价格：5.30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神州高铁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神州高铁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收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神州高铁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563,666,000 股，则国投高新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563,665,900 股时，国投高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国投高新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563,666,00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神州高铁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348,088,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5%。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